

2016 年殭屍路跑 2

免責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活動相關說明及規定，及下列條款，並同意遵守：

1. 本人知悉參與本活動可能因為追趕、跑步，因本身狀況或外來因素造人身上之傷害及風險，包含但不限於：(1) 溺斃、(2) 溺水、(3) 扭傷、(4) 拉傷、(4) 骨折、(5) 高溫與低溫傷害，包括燒傷，中暑引起之病症，以及體溫過低、(6) 過度使用症候群、(7) 因其他活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觀眾及現場員工或志工）之過失行為及交通工具所導致的傷害、(7) 心臟病發、中風或(8) 死亡等。
2. 本人已知悉及充分了解本活動相關的完整內容，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身上及財產上之損害）。
3. 本人同意博恩事紀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僅於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活動之保險公司賠償），於此範圍外，本人同意免除、放棄博恩事紀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另就本人自身因素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應自行負擔，不得向博恩事紀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因本人請求損害賠償致博恩事紀有限公司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本人因賠償博恩事紀有限公司之支出。
4. 本人應遵守博恩事紀有限公司告知或提供之規則及說明。倘若在參與活動當中，發現任何異常和顯著危險，本人應自動停止參與活動，並應將此危險性立即通報予距離最近之活動大會人員。
5. 本人同意接受因參與活動所生而需之急救等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自場地疏散或交通運輸轉換地點。且本人及本人所監護人同意免除所有因提供醫療協助或服務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6. 博恩事紀有限公司保留延後、取消或修改本活動之權利。
7. 本人同意博恩事紀有限公司於活動中拍攝或錄影，並免費授權博恩事紀有限公司以合法的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出售、公開播送、傳輸等）任何本活動參與者之肖像、照片、圖像、錄像、動畫、錄音及任何本人參與活動之相關敘述說明，亦知悉與同意相關拍攝素材可能會被發表平面、網路、電視及其他媒體平台。
8. 如因參與本活動或本書面事宜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9. 本書面縱有部分條款無效，亦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

【本聲明書已由正誠法律事務所 顧慕堯律師審閱】

殭屍路跑參加者姓名：

殭屍路跑參加者身分證字號：

殭屍路跑活動訂單編號：

簽署日期：